

温州市立柱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40 件冷镦机配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30 日，温州市立柱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市立柱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40 件冷镦机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管理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立柱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冷镦机配件加工、销售企业。企业购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D-14h地块贝诺激光产业园第31幢1-5层进行项目建设，建筑面积4207.03m²，其中生产厂房3724.64m²，宿舍楼482.39m²。实际建设时仅使用第31幢1-2层，3-5层用于出租。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1540件冷镦机配件，现实际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公司劳动定员为10人，厂区内设宿舍（位于园区宿舍楼内），不设食堂。全年工作日308天，白天单班制8小时工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0年2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立柱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540件冷镦机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3月23日通过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温开审批环（2020）11号）。

企业于2020年1月开始筹备，2021年2月竣工并进行调试。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开审批环〔2020〕11 号文中的温州市立柱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40 件冷镦机配件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除激光切割机尚未配置且日后也不再配备，所需工序采用外协方式外，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等均未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打磨粉尘和焊接烟尘。

砂轮机用于车床、铣床等刀具修整，焊机用于机床维修，平时使用较少，故打磨粉尘和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行，公司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

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润滑油、边角料和生活垃圾等。

边角料、沉降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包装桶循环使用，日常按危废进行管理，若产生破损，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20日在温州市立柱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540件冷镦机配件建设项目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



点测得的颗粒物(TSP)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立柱机械有限公司东、南、西、北侧4个测点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均已按要求妥善处置,危废仓库暂未建设,危废协议暂未签订。

(二) 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与企业提供的资料核算,项目污染物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05t、氨氮0.001t,均符合环评与审查意见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0.001t/a。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市立柱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540件冷镦机配件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待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后,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2、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

落实到人。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场所，并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健全管理台帐。包装桶循环使用，日常按危废进行管理，若产生破损，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合理车间布局，强化高噪声设备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加强运行检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开展自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叶培春 黄仕光 杨文
吴连敏


温州市立柱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0日

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市立柱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40 件冷镦机配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会议地点	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1 年 5 月 30 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吴连敏	温州市立柱机械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738338810
	黄灿东	温州学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77771985
	叶培春	温州市环境学会	高工	1395771698
	朱雯雯	温州阮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顾问	18058827183

